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负责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和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

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明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2. 青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

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 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7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8.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77.00	本年支出合计	4,777.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77.00	支出总计	4,777.00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 （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合计	4777.00	4777.00	4777.00												
207	武汉市青 山区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4777.00	4777.00	4777.00												
207001	武汉市青 山区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本级	4777.00	4777.00	4777.00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77.00	442.48	433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46	363.94	433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	32.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	32.80	0.00			
20808	抚恤	2889.58	0.00	2889.5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26.43	0.00	1326.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00	0.00	1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3.15	0.00	263.15			
20809	退役安置	1321.09	35.93	1285.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2.08	0.00	342.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3	35.93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7.10	0.00	47.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6.38	0.00	506.3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9.60	0.00	389.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5.00	295.22	159.7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1.79	151.79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3	0.00	116.43			
2082804	拥军优属	43.35	0.00	43.35			
2082850	事业运行	143.43	143.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7	39.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4	11.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38.7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	38.7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9	32.0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	6.68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77.00	一、本年支出	4,777.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77.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46
		(八) 卫生健康支出	39.77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77.00	支出总计	4,777.00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分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77.00	442.48	414.67	27.81	4,33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46	363.94	336.13	27.81	4,33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	32.80	32.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	32.80	32.8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89.58	0.00	0.00	0.00	2,889.5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26.43	0.00	0.00	0.00	1,326.4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00.00	0.00	0.00	0.00	1,3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3.15	0.00	0.00	0.00	263.15
20809	退役安置	1,321.09	35.93	35.89	0.03	1,285.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2.08	0.00	0.00	0.00	342.0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93	35.93	35.89	0.03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7.10	0.00	0.00	0.00	47.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6.38	0.00	0.00	0.00	506.3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9.60	0.00	0.00	0.00	389.6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5.00	295.22	267.44	27.78	159.7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1.79	151.79	135.10	16.69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43	0.00	0.00	0.00	116.43
2082804	拥军优属	43.35	0.00	0.00	0.00	43.35
2082850	事业运行	143.43	143.43	132.34	11.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7	39.77	39.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7	39.77	39.7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7.7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3	12.33	12.33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4	11.04	11.0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7	38.77	38.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7	38.77	38.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9	32.09	32.0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	6.68	6.68	0.00	0.00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77.00	442.48	414.67	27.81	4,334.52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777.00	442.48	414.67	27.81	4,334.52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777.00	442.48	414.67	27.81	4,334.52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2.48	414.67	2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78	378.7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70	73.7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39	38.39	0.00
30103	奖金	135.80	135.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22	26.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0	32.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	16.4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9	21.3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	1.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9	32.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1	0.00	27.81
30201	办公费	10.44	0.00	10.44
30216	培训费	0.69	0.00	0.69
30228	工会经费	0.92	0.00	0.92
30229	福利费	2.30	0.00	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0.00	5.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	0.00	7.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9	35.89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2	17.72	0.00
30302	退休费	1.38	1.3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	16.80	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0.00	2.30	0.00	2.30	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9.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4,334.52	4,334.52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334.52	4,334.52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334.52	4,334.52					
31	本级支出项目		4,334.52	4,334.52					
42010726207T000000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89.58	1,589.58					
42010726207T00000010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85.00	1,585.00					
42010726207T000000102	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安置补助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10.56	910.56					
42010726207T000000103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49.38	249.38					
			4,334.52	4,334.52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9	1.07		1.83	1.83	1.83
04	社保街道科							9	1.07		1.83	1.83	1.83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	1.07		1.83	1.83	1.83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2021118]扫描仪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0.2	台	0.6	0.6	0.6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0.12	台	0.48	0.48	0.48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25	台	0.25	0.25	0.25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	台	0.5	0.5	0.5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	15							
04	社保街道科				1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否	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安置补助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1	1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省级第二版）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资产配置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合计					13	13	13	1.67	2.63			1.67	13				2.63
04	社保街道科					13	13	13	1.67	2.63					13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13	13	1.67	2.63					13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A4 黑白打印机	4	4	4	0.12	0.48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黑白打印机 A4	0.12	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48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扫描仪	3	3	3	0.2	0.6	[A02021118]扫描仪	扫描仪	0.2	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6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制冷空调设备	1	1	1	0.5	0.5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2P 挂机	0.5	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5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多功能一体机	1	1	1	0.25	0.25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一体机/传真机	0.25	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25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台式计算机	1	1	1	0.5	0.5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G)	0.5	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5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7]家具用具	文件柜	3	3	3	0.1	0.3	[A05010502]文件柜	文件柜	0.1	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3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335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77.00	100.00%	5,084.59	4,890.84
		其他资金				
		合计	4,777.00	100.00%	4,890.84	4,236.4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14.67	8.68%	386.87	357.82
		运转类项目支出	27.81	0.58%	26.22	25.7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334.52	90.74%	4,477.75	3,852.96
		合计	4,777.00		4,890.84	4,236.49
	部门职能概述	<p>1. 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p> <p>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负责随调家属安置工作。</p> <p>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p> <p>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p> <p>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p> <p>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和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p> <p>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p> <p>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p> <p>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p> <p>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p> <p>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明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 任务	1.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深化拓展双拥创建，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2.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 100%。 3.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 4.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5.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6.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7.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89.58	1,589.58	1.拨付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2.拨付两参人员补助； 3.拨付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困难补助； 4.拨付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85.00	1,585.00	1.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军队转业干部及 退役安置补助					1.拨付企业退休军转干节日慰问金； 2.拨付企业军转干工资补差经费； 3.拨付企业军转干医疗救助资金； 4.拨付企业军转干死亡补助； 5.拨付企业军转干体检经费； 6.拨付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障资金； 7.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8.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拨付对 2011 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和退休的转业志愿兵（士官）经费； 10.拨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1.拨付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 12.拨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9.38	249.38	1.拨付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提升三级服务体系服务质效； 2.开展双拥慰问活动，营造全社会拥军爱民良好氛围； 3.营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目标 2：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目标 3：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目标 4：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及就业创业工作。		
长期目标 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汉市 2024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143776 元	计划标准
			无业参战、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882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	553.5 元/人	计划标准

		投保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定额门诊补助标准	500 元/人	计划标准
		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286 元/人/月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 9000 元	计划标准
		已退休转业士官生活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标准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军转干部工资补差标准	103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死亡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人员	$\geq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长期目标2:	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标准	221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应安置尽安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程度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度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两节慰问标准	500 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次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双拥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	积极影响	计划标准

			会发展		
长期目标4: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及就业创业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学费标准	5000 元/人	
			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107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培尽培	
			组织就业招聘活动次数	应举尽举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年度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汉市 2024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129004 元	139453 元
			无业参战、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800 元/人/月	840 元/人/月
			两参人员商业投保标准	560 元/人	560 元/人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定额门诊	500 元/人	553.5 元/人

		补助标准				
		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286 元/人/月	286 元/人/月	286 元/人/月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9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计划标准
		已退休转业士官生活补助标准	900 元/人/月	9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军转干部工资补差标准	9490 元/人/月	10281 元/人/月	103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死亡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落实好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标准	2010元/人/月	2010元/人/月	22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应安置尽安置	应安置尽安置	应安置尽安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做好宣传和慰问工作，增强尊崇尊重军人的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两节慰问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双拥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 训学费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职业技能培 训期间生活补 助标准	2024年	2025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有培训意愿的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人数	5000元/ 人	5000元/ 人	5000元/人	计划标准
			组织就业招聘 活动次数	940元/人/ 月	940元/人/ 月	1070元/人/ 月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有培训意愿的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培训合格 率	应培尽培	应培尽培	应培尽培	计划标准
			社区退役军 人服务中 心（站） 星级达标率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 主就业退役士 兵就业竞争力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 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表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725207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01 –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 –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3 –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徐德威	联系电话	8688612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 13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p> <p>(一) 两参人员补齐</p> <p>根据武民政〔2012〕87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从2009年8月1日起，我市按属地管理原则，对“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单位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由单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补齐平均工资工作。</p> <p>(二) 两参人员补助</p> <p>1.无业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文通知，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为无业参战人员和参试人员发放生活补助。</p> <p>2.两节慰问。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2〕1332号文和《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对参试人员、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进行春节、八一慰问。</p> <p>3.两参人员商业保险。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及《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部分“两参”人员2025年住院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为“两参”人员提供住院医疗保险理赔及售后服务。</p> <p>4.门诊补助。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开展2025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对54年以后入伍的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发放医疗困难补助。</p> <p>(三)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p> <p>根据武民政发〔2009〕11号文，对无单位1953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发放困难补助。</p> <p>(四) 特困优抚对象临时困难救助</p>			

	<p>根据社区街道呈报退役军人困难情况，针对特困优抚对象开展临时困难救助。</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此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p> <p>落实各项优待抚恤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加大帮扶解困力度，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落地。</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拨付两参人员工资补齐；2.拨付两参人员补助；3.拨付无单位1953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困难补助；4.拨付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5.拨付死亡抚恤金。						
项目总预算	1589.58	项目当年预算		1589.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1658.03万元，2025年预算1620万元，2026年预算1589.58万元，相较于2025年减少30.42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优抚对象去世，两参人员补齐经费和两参人员补助经费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9.5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9.5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参人员补齐经费	按属地管理原则，对“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单位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为其补齐平均工资。	30305	1,268.44	根据武民政〔2012〕87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工作的通知》，从2009年8月1日起，我市按属地管理原则，对“两参”人员工资水平低于单位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由单位所			

				<p>在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补齐平均工资工作。</p> <p>2025 年, 为 161 名两参人员补齐工资, 补齐支出 11,988,407 元。</p> <p>根据武汉市统计局关于 2024 年劳动工资数据的工作提示, 武汉市 2024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143,776 元, 较 2023 年标准上涨 4,323 元。</p> <p>预计 2026 年需为 161 名两参人员补齐工资, 因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年度性上调, 导致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所需资金增加: 161 人 *4,323 元 =696,003 元。</p> <p>所需经费共计: 11,988,407+696,003=12,684,410 元。</p>	
两参人员补助	为两参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节日慰问金, 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30305	302.05	<p>1.无业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57.65 万元</p> <p>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4〕46 号文通知,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调整无业参战人员和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提至每人每月 882 元。</p> <p>截至 2025 年 9 月, 我区共有无业参战人员 177 人, 参试</p>	

				<p>人员 129 人，其生活补助标准为 882 元/月，其中区级财政补助 157 元/月（中央 529 元，省级 196 元）。（177+129）人 *157 元/月 *12 月 =576,504 元。</p> <p>2.两节慰问金 219 万元</p> <p>根据武汉市财政局〔2022〕1332 号文和《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对参试人员、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军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进行春节、八一慰问。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和参试人员慰问金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无业参战人员慰问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慰问标准为 4,000 元/人。</p> <p>①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 $[191 \text{ (参试含参试评残人员)} + 550 \text{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times 4,000 \text{ 元/人} = 2,964,000 \text{ 元}$，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区级财政负担 1,482,000 元。</p> <p>②无业参战人员： $177 \text{ 人} \times 4,000 \text{ 元/人} = 708,000 \text{ 元}$，由区</p>	
--	--	--	--	--	--

				财政全额负担。 小计： $1,482,000 + 708,000 = 2,190,000$ 元。	
				3.两参人员商业保险 25.4 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及《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部分“两参”人员 2025 年住院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为“两参”人员提供住院医疗保险理赔及售后服务，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1:1 负担。商业投保标准为 560 元/人，市区按 1:1 负担。[177（无业参战人员）+191（参试及参试评残人员）+550（企业退休参战人员）] $918 \text{ 人} * 553.5 \text{ 元/人} * 0.5 = 254,056.5 \text{ 元}$ 。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对 54 年以后入伍的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发放定额门诊补助	30399	13.75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对 54 年以后入伍的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发放定额门诊补助，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市区按 1:1 承担， $550 \text{ 人} * 500 \text{ 元/人} * 0.5 = 137,500 \text{ 元}$ 。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	对无单位 1953 年	30305	0.34	根据武民政发	

困难补助	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发放困难补助。			[2009] 11 号文, 对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发放困难补助。困难补助标准 286 元/人/月, 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困难补助 1 人, 所需资金为: 1 人 *286 元/人*12 月 =3,432 元。	
特困优抚对象临时困难救助	根据社区街道呈报退役军人困难情况, 开展临时困难救助。	30399	5.00	2022 年共救助 103 人, 发放救助资金 5.2 万元。2023 年共救助 95 人, 发放救助资金 4.81 万元。24 年共救助 78 人, 发放救助资金 3.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共救助 51 人, 发放救助资金 2.6 万元, 预计 2025 年全年救助 80 人, 发放救助资金 4 万元。考虑到特困人数和困难程度的波动变化, 以及 2022 年出台《湖北省退役军人困难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密件)政策文件精神, 为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体系, 我局需加大对特困优抚对象的帮扶力度。预计 2026 年度救助 100 人次, 按人均救助标准 500 元/人计算, 预计需要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加大帮扶解困力度，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落地。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加大帮扶解困力度，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落地。				
项目绩效 总目标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加大帮扶解困力度，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落地。				
长期目 标 1：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加大帮扶解困力度，改善特困优抚对象生活情况，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实落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汉市 2024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143776 元	计划标准
			无业参战、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882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投保标准	553.5 元/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定额门诊补助标准	500 元/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286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两参”人员数量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在所在岗位两参人员工资补齐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特困优抚对象帮扶解困人次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	应发尽发	计划

			员、参试人员、无业参战人员节日慰问人数			标准
年度目标1: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保险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是	计划标准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构建和谐社会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武汉市2024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129004元	139453元	143776元	计划标准
		无业参战、参试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	800元/人/月	840元/人/月	882元/人/月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投保标准	560元/人	560元/人	553.5元/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定额门诊补助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500元/人	计划标准

		无单位1953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生困难补助标准	286元/人/月	286元/人/月	286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两参”人员数量	323人	317人	≥300人	计划标准
		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补齐人数	172人	173人	161人	计划标准
		特困优抚对象帮扶解困人次	2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参试人员、无业参战人员节日慰问人	882人	880人	918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商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温暖，构建和谐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6日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	项目编码	42010725207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优抚安置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01 -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 -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3 -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景松	联系电话	68860131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 13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 (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以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 (蜜饯)精神,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p> <p>(二)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号)文件精神,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所需经费纳入各区财政统筹。</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此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扎实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工作,鼓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鼓励大学生踊跃参军。对于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p>		
项目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		

主要内容	性奖励金			
项目总预算	158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8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4 年预算 1500 万元, 2025 年预算 1100 万元, 2026 年预算 1585 万元, 相较于 2025 年增加 480 万元。</p> <p>增加主要原因为:</p> <p>1.以往年度上级资金拨付规模在 1300 万上下波动, 2025 年上级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合计 1116.23 万元, 较往年减少, 预计 2026 年上级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20 万元, 2026 年需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420 万元, 故相应增加区级预算。</p> <p>2.根据《关于变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单位事宜的请示》(青征〔2025〕9 号文件), 从 2025 年起,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 相关预算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预计 2026 年需要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85 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5.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为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30399	1,300.00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号)以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精神, 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确定, 高于全省基础标准的县(市、区), 可维持现有水平, 暂不调整。</p> <p>2025 年全省统一标准为 22,310.4 元/年, 我区现行基础标准为 25,853 元/人/年, 不调整。</p> <p>义务兵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p>

				<p>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自 2021 年起按人均 1 万元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省、市财政按 6:4 负担大学生义务兵学历增发部分，不足部分（基础部分 + 进藏进疆增发部分）由批准入伍地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p> <p>我区现行标准 25,853 元/人/年，高于全省标准，仍按 25,853 元作为基础标准计算。</p> <p>1.2023 年，发放人数 572 人，金额 2,487 万元，人均 4.35 万元。</p> <p>2.2024 年，发放人数 530 人，金额 2,359 万元，人均 4.45 万元。</p> <p>3.2025 年预计发放人数 551 人，预计金额 2,340 万元，人均 4.3 万元。</p> <p>4.2026 年预计发放人数 550 人，人均按 4.4 万元算，预计所需资金 2,420 万元。</p> <p>义务兵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自 2021 年起按人均 1 万元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省、市财政按 6:4 负担大学生义务兵增发部分，不足部分由批准入伍地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2025 年上级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16.23 万元，较往年减少约 184 万元，预估 2026 年上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规模为 1,120 万元，预计我区 2025 年承担 1,300 万元。</p>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为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30399	285.00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 号）明确：“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毕业生不	

				低于 2 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1 万元、在校大学生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所需经费纳入各区财政统筹”。根据《关于变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单位事宜的请示》（青征〔2025〕9 号文件），从 2025 年起，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相关预算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2025 年发放 236 人，发放金额 242.5 万元，人均 1.03 万元。2025 年入伍 274 人，按人均 1.03 万算，预计发放 28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质量和和社会地位，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体现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温暖。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质量和和社会地位，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体现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温暖。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质量和和社会地位，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体现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 1：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质量和和社会地位，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体现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	25853 元/年	计划标准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	≥ 5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发放入伍大学生奖励金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发放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是	计划标准
		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抚恤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回访满意率	$\geq 90\%$	计

			意率			划 标 准
年度 目标 1:	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质量和社会地位，提升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巩固国防的意愿，体现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温暖。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 标 值 确 定 依 据
	成本 指标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基础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计划 标准
				2024 年	2025 年	
	经济 成本 指标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基础标准	25853 元/年	25853 元/年	25853 元/年
			大学生入 伍一次性 奖励金标 准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数量 指标		优待的义 务兵家庭 数量	530 个	551 个	550 个
			发放入伍 大学生奖 励金人数	269 人	236 人	274 人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基础标准	25,853 元/年	25,853 元/年	25,853 元/年
	产出 指标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及入伍奖 励金足额 拨付率	100%	100%	100%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及入伍奖 励金发放 标准按规	100%	100%	100%

		执行率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调动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国家对军人及其家属的关怀抚恤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回访满意率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3. 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安置补助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6日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安置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72520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办公室、优抚安置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01 -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 -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3 -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刘万凯、景松	联系电话	868833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 13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p>(一)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p> <p>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p> <p>(1)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区统一按季度在每季末，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的每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慰问金，市区按 1:1 负担。</p> <p>(2) 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慰问。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于春节、八一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p> <p>2.军转干部工资补差经费</p> <p>(1) 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03〕29 号) 的通知。</p> <p>根据以上两项文件精神，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在岗或失业的，按武汉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补齐。</p> <p>3.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救助</p> <p>根据《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对因企业困难未能按规定报销医药费，以及在报销后或参保后在医保范围内自付医药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p>		

	<p>4.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死亡补助 根据《2019年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活动方案》、《关于统一对企业军转干部去世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帮扶补助金标准的通知》，对我市企业军转干部亡故的，给予其家庭一次性死亡帮扶补助。</p> <p>5.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根据《关于采取个案处理办法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健康体检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报告》，定期组织企业军转干部体检。</p> <p>（二）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障资金（需上划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武财社〔2018〕1049号、武汉市财政局〔2023〕1307号文件规定，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市区财政按照3:7负担。</p> <p>（三）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号）以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经报区领导批准，退役军人参照该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按照退役金全额的8%核算。</p> <p>（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根据鄂民政发〔2012〕98号文，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我省接收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根据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余下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3:7比例纳入预算。</p> <p>（五）转业未安置志愿兵生活补助 1.在岗转业士官待遇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号）（蜜饯）文件精神，对2011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安排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岗位，需保障其薪酬待遇。 2.退休转业士官待遇 根据《关于发放转业志愿兵（士官）已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的请示》，对2011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中已退休人员存在退休金偏低、生活困难的，给予其一定的困难生活补助。</p> <p>（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社会保险接续经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 2.待安置期生活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p>
--	---

	<p>(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武财办〔2001〕28号)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城镇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心城区按市、区1:1比例承担。</p> <p>(七)退役士兵社保接续</p> <p>根据《武汉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为达到退休年龄的部分退役士兵,及时补缴其养老、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以及困难人员的个人部分。</p> <p>(八)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p> <p>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精神,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干部要做好全员适应性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免费参训,培训费用由财政负担。同时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不少于3个月,按照低保标准发放)。</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需开展适应性培训,全员参加。</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p> <p>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此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p> <p>1.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p> <p>2.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拨付企业退休军转干节日慰问金;2.拨付企业军转干工资补差经费;3.拨付企业军转干医疗救助资金;4.拨付企业军转干死亡补助;5.拨付企业军转干体检经费;6.拨付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障资金;7.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8.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9.拨付对2011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和退休的转业志愿兵(士官)经费;10.拨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11.拨付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12.拨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总预算	910.56	项目当年预算	910.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1011.88万元,2025年预算904万元,2026年预算910.56万元,相较于2025年增加6.56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为: 1.企业军转干部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2025年无需进行体检,2026年按照600人,500元/人标准编制企业军转干体检经费预算,故此项经费较2025年增加30万元		
项目	来源项目	金额	

当年 资金 来源	合计	910.5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0.5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节日慰问慰问。	30305	313.00	<p>(1)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306 万元</p> <p>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区统一按季度在每季末，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的每名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慰问金，市区按 1:1 负担。每人每季度发放节日慰问金 1,500 元，市区按 1:1 负担。2025 年第三季度共对 1,014 名统筹关系在我区的市属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因人数每年有增减（2023 年第四季度 1,061 人，2024 第四季度 1,042 人），2026 年按 1020 人核算，$1020 \text{ 人} * 6,000 \text{ 元/年} * 0.5 = 3,060,000 \text{ 元}$。</p> <p>(2) 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慰问 7 万元</p> <p>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于春节、八一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p> <p>每年于春节八一各走访慰问 70 人，每人发放 500 元慰问金，所需资金共计：$70 \text{ 人} * 500 \text{ 元/人} * 2 \text{ 次} = 70,000 \text{ 元}$。</p> <p>以上经费共计 313 万元。</p>	
军转干工资补差	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在岗或失业的，按武	30305	24.89	根据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	

	汉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补齐。		<p>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中办发〔2003〕29号）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在岗或失业的，按武汉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进行补齐。</p> <p>(1) 按照2024年武汉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测算工资补差数23.45万元</p> <p>2024年武汉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43,776元/年，即11,981元/月。</p> <p>月度工资补差标准为：11,981元-2,210元（2024年武汉市最低工资）=9,771（元/月）。预计2026年对2名军转干部进行工资补差。</p> <p>所需资金共计：2人*9,771（元/月/人）*12月=234,504元。</p> <p>(2) 2025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标补发预计1.44万元。</p> <p>2022年至2024年，武汉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分别为129,004元、139,453元、143,776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2至24年的平均增长率为5.6%。综合考虑岗平工资波动趋势，按5%增长率测算，预计2025年武汉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较2024年增长599(元/月)。</p> <p>调标补发所需资金为：2人*599（元/月）*12月=14,376元。</p> <p>以上经费共计24.89万元。</p>	
--	----------------------	--	---	--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	对因企业困难未能按规定报销医药费，以及在报销后或参保后在医保范围内自付医药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	30307	53.20	根据《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对因企业困难未能按规定报销医药费，以及在报销后或参保后在医保范围内自付医药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 2023年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116人，救助金额549,022元，平均救助标准为4,733元/人。2024年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161人，救助金额507,844元，平均救助标准为3,154元/人。 25年医疗救助资金拟于第四季度拨付，目前仍在收集资料，暂不明确救助人数和金额。 按2023至2024年医疗救助平均水平，预计2026年救助140人，每人3,800元编制预算，预计全年共需53.2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死亡补助	对我市企业军转干部亡故的，给予其家庭一次性死亡帮扶补助。	30399	10.00	根据《2019年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活动方案》、《关于统一对企业军转干部去世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帮扶补助金标准的通知》，对我市企业军转干部亡故的，给予其家庭一次性死亡帮扶补助。 2021年武汉市统一企业军转干死亡补助发放标准为5,000元，此前未统一标准故从未发放。 23年发放死亡补助13人，2024年发放死亡补助5人。 截至25年9月，发放死亡补助9人，预计25年全年发放死亡补助15人。 因企业军转部群体年龄偏大，2026年预计发放死亡补助20人，每人5,000元，共计20人*5,000元=100,000元，10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组织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30399	30.00	根据《关于采取个案处理办法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健康体检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报告》，定期组织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体检标准为 500 元/人/次。2022 年参检人数为 520 人，2024 年参检人数为 493 人，预计 2026 年参检人数为 600 人，600 人 *500=300,000 元，共需 30 万元。	
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障资金	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	30307	70.57	根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 号）、《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武财社〔2018〕1049 号、武汉市财政局〔2023〕1307 号文件规定，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缴纳医疗保险，市区财政按照 3:7 负担。 我区共有 45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1、财政医保拨款合计=（基本医疗*8%+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 月=975,828 元。 2、财政生育保险拨款合计=生育保险*0.7%*12 月=32,253.27 元。 以上合计 1,008,081.27 元，市区财政按 3:7 负担，区级财政需承担 705,656.889 元，70.57 万元。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医疗补助	30305	4.72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 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p>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号)以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经报区领导批准,退役军人参照该区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按照退役金全额的8%核算。现有2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每人每月逐月金约为10,000元。</p> <p>1.医疗补助按照逐月金的8%计算为:2人*10,000元 *8%*12月=1.92万元。</p> <p>2.医疗费用二次补助。2025年预计发放1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1.4万元,预计2026年需发放1.4万元*2人=2.8万元。</p> <p>以上经费共计:4.72万元</p>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我省接收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30399	63.00	<p>根据鄂民政发〔2012〕98号文,对2011年11月1日以后我省接收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余下部分由市区财政按照3:7比例纳入预算。</p> <p>补助标准:义务兵和士官每服现役2年以上,每年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9,000元,2年以上每年增加1,800元。</p> <p>2021年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140人,发放一次性经</p>	

				<p>济补助 1,512,900 元。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 124 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217,700 元。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33 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309,500 元。</p> <p>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 79 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798,300 元。</p> <p>截至 25 年 9 月，2024 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报到 50 人，2025 年 3 月退役士兵报到 29 人，共报到 79 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763,650 元。</p> <p>截至 25 年 9 月，2025 年秋冬季报到退役士兵报到 60 人，因报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后续报到人数为 20 人，根据 2025 年 3 月退役士兵报到人数预测 2026 年 3 月退役士兵报到人数为 30 人，预计 2026 年需为 110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p> <p>所需资金小计：100 人 *9,000 元/人=900,000 元，市区财政按照 3:7 比例负担，区级财政承担 630,000 元，63 万元。</p>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生活补助	对 2011 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安排在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岗位，为其发放工资和生活补助	30305	245.92	<p>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 号）文件精神，对 2011 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安排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岗位。</p> <p>薪酬待遇设计为基本工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 3 项组成。其中，基本工资以上年度全市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一级军士长薪酬系数为 1，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为 1.05、1.1、1.15；荣立三等</p>	

				<p>功的增加系数 0.03, 荣立二等功的增加系数 0.06。服役补贴以入伍时间为起点累计计算, 按照“年限×20 元”的标准计入月工资发放。每年根据工作表现可增发 1 个月的绩效工资。按照合同制职工政策为其缴纳“五险一金”、享受工会、体检等待遇。</p> <p>1.在岗转业士官待遇。238.72 万元</p> <p>转业志愿兵工资核算以武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 目前已上岗 12 人, 2025 年其生活补助标准为 20 万元/人。</p> <p>2022 年至 2024 年, 武汉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分别为 103,308 元、110,134 元、112,917 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2 至 24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4.57%。综合考虑岗平工资波动趋势, 按 4.5% 增长率测算, 预计 2026 年共需: 12 人*20 万元* (1+4.5%) =250.8 万元。</p> <p>根据《青山区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所需资金, 其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服役补贴、绩效工资以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预计转业未安置志愿兵 2026 年全年服役补贴加绩效工资共计 24.15 万元, 市级应承担 12.08 万元, 核减市级承担金额, 区级财政应承担 238.72 万元。</p> <p>2.退休转业士官待遇。7.2 万元</p>	
--	--	--	--	--	--

				已退休人员 6 人，每月每人 1,000 元，2011 年以前转业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所需资金全部由区财政负担。共计： 6*1000*12=7,2000 元。 以上合计 245.92 万元。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为其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并缴纳社保	30305	33.16	<p>1.社会保险接续经费。25.2 万元 社会保险接续经费。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 2025 年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0 人，每月为此类人员缴纳社保支出 35,000 元，每人约 3,500 元/月，2025 年预计待安置人员 12 人，预计 6 个月待安置期，所需资金为：12 人*3,500 元*6 月=252,000 元。</p> <p>2.待安置期生活费。7.96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和《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费实施办法》（武财办〔2001〕28 号）文件精神，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城镇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p>	

				担, 中心城区按市、区 1:1 比例承担。 2025 中心城区最低工资为 2,210 元/月, 12 人 *2,210 元 *6 月=159120 元。城镇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中心城区按市区 1:1 比例承担, 区级承担 79560 元。 以上合计 33.16 万元	
退役士兵 社保接续	为达到退休年 龄的部分退役 士兵, 及时补缴 其养老、医疗保 险单位部分以 及困难人员的 个人部分。	30399	15.00	根据《武汉市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 为达到退休年龄的部分退役士兵, 及时补缴其养老、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以及困难人员的个人部分。 23 年共为 8 名退役士兵进行社保接续, 缴纳社保 9.4 万元, 平均 1.18 万元/人。2024 年共为 6 名退役士兵进行社保接续, 缴纳社保 11.8 万元, 平均 1.97 万元/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共为 4 名退役士兵进行社保接续, 缴纳社保 6.29 万元, 平均 1.57 万元/人。因近两年为退休高峰期, 办理医疗退休, 以及前期不愿办理社保补缴人员集中要求办理补缴, 社保及医疗缴费基数提升, 导致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金额上涨。 目前尚有 3 人待申请办理养老保险, 2 人待申请办理医疗保险。按照社保、医保核算口径估测, 预计 2026 年需为 10 名退役士兵进行社保接续, 平均 15,000 元/人, 所需资金为: 10 人 *15,000 元/人=150,000 元。15 万元。	
退役军人 职业技能 培训经费	对有培训意愿 的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	30399	15.00	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精神,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干部要做好全员适应性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免费参训，培训费用由财政负担。同时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不少于3个月，按照低保标准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需开展适应性培训，全员参加 预计全年参训人数100人，职业技能培训费共计15万元。 培训费标准为5,000元/人，上级按3,500元/人标准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所需资金为：100人*1,500元=150,000元，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对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0305	32.10	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精神，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干部要做好全员适应性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免费参训，培训费用由财政负担。同时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不少于3个月，按照低保标准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需开展适应性培训，全员参加 预计全年参训人数100人，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共计32.1万元。 按照低保标准（1070元/月）核算。所需资金为：100人×3个月×1,070元=321,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							
年度绩效目标 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							
年度绩效目标 2		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							
项目绩效总目标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目标 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9000 元	计划标准				
			已退休转业士官生活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标准	221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学费标准	5000 元/人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10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志愿兵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培尽培	计划标准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应安置尽安置	计划标准
		各类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各项退役安置补助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是	计划标准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是	计划标准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标准	5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工资补差标准	1037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死亡补助标准	5000 元/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针对企业军转干部开展节日慰问次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医疗救助人次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在岗、失业企业军转干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退休企业军转干人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保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帮扶解困工作,改善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妥善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					
年度绩效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年	2025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9000元	≥9000元	≥9000元	
		已退休转业士官生活补助标准	900元/人/月	9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待安置期生活补助标准	2010元/人/月	2010元/人/月	2210元/人/月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学费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5000元/人	计划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940元/人/月	940元/人/月	10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人数	18人	18人	18人	计划标准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	150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士兵人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14人	11人	1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落实各项退役安置补助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军人权益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政策，确保经费及时拨付、足额发放。做好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帮扶工作，改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状况，改善军队转业干部医疗难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关怀和温暖。					
年度	一	二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绩效指标	级指标	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值确定依据
			2024年	2025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军转干部工资补差标准	9490元/人/月	10281元/人/月	10370元/人/月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死亡补助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5000元/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针对企业军转干部开展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医疗救助人次	150人次	150人次	140人次	计划标准
		在岗、失业企业军转干人数	6人	3人	2人	计划标准
		退休企业军转干人数	1370人	1120人	1100人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45人	45人	45人	计划标准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数	2人	2人	2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军队转业	100%	100%	100%	计划

		干部补助足额拨付率				标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参保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帮扶解困工作，改善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4. 机关运行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6日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725207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服务中心、优抚安置科、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01 -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01 -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2 -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3 -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徐德威、田金钗	联系电话	8688612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四街 13 号	邮政编码	430080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p>(一) 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p> <p>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3〕1号)文件中，关于“保障工作经费”事项，要求按照每名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区委十二届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精神，将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在此基础上逐步增加资金投入。2023年按60元/人，2024年按80元/人，2025年起按不低于100元/人标准，纳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p> <p>(二) 双拥工作经费</p> <p>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开展2025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退役军人〔2021〕3号)等文件精神，要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p> <p>(三) 机关运行经费</p> <p>根据《关于组建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通知》(青编〔2018〕14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办文〔2019〕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p>		

	<p>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21〕73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2025年度驻村干部有序轮换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外人员薪酬待遇结构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办〔2019〕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退役军人,贯彻落实上级各类优抚安置补助政策,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设立机关运行经费项目。</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三定方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此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能性相关。</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良好氛围。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p>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拨付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提升三级服务体系服务质效; 2.开展双拥慰问活动,营造全社会拥军爱民良好氛围。3.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																
项目总预算	249.38	项目当年预算		249.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4年预算307.84万元,2025年预算228.96万元,2026年相较于2025年增加20.42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 新增慰问退役军人以及优抚对象经费,每年需于八一、春节、国庆以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针对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预计25年慰问260人次,500元/人,共需:260人*500元/人=130,000元。13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源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其他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9.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其他资金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9.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	开展服务体系建设	30201	138.00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													

				<p>办发〔2023〕1号）文件中，关于“保障工作经费”事项，要求按照每名服务对象人均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p> <p>根据区委十二届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精神，将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在此基础上逐步增加资金投入。2023年按60元/人，2024年按80元/人，2025年起按不低于100元/人标准，纳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p> <p>区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约为2.3万人（优抚系统数据），财政按去年预算批复标准保障，所需资金为：23,000人*60元/人=1,380,000元。138万元。</p> <p>2026年三级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 三类项目：</p> <p>1. 基础建设经费59万元 我区设区级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1个，社区（村） 退役军人服务站118个。 按照每个社区（村） 5,000元标准，所需资金 为：118个*5,000元 =590,000元，用于街道 (管委会)社区(村)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运行 保障。</p> <p>2. 人头经费（未定标准） 根据每个街道的服务对 象数量拨付至街道。</p> <p>3. 专需经费</p>	
--	--	--	--	--	--

				<p>根据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实际需要，拨付相关经费。</p> <p>(1) 法律援助服务站服务费 6.8 万元 用于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服务站建设，预计 68,000 元。</p> <p>(2) 档案服务费 5 万元 用于完成退役军人档案数字化建设，预计 50,000 元。</p> <p>(3) 退役军人报刊杂志征订 6.9 万元 用于征订《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等杂志，预计 69,000 元。</p> <p>(4) 其余工作事项 用于对退役军人的帮扶解困、走访慰问、信访维稳、开展专项活动等。以上三个模块资金可进行分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区、街道、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以及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开展专项活动等。</p>	
慰问部队经费、930公祭活动经费	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30201	12.45	<p>1. 双拥走访慰问部队与共建经费。8 万元 按区武装部 4 万元、看守中队 2 万元、守桥中队 2 万元标准开展慰问。</p> <p>开展烈士纪念褒扬活动经费。2 万元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公祭办法》以及鄂民政发〔2015〕32 号文件，各级政府必须在 9 月 30 日开展烈士公祭活动。</p>	

				(1)开展公祭或烈士迁葬活动,需费用1万元。 (2)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根据《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烈士亲属(含陪同人员),每年可前往烈士纪念地祭扫一次,参照本区机关工作人员标准,解决食宿和差旅费用,预计1万元。 3.《中国双拥》杂志征订2.45万元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征订《中国双拥》,预计需要24,480元。	
双拥经费	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做好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工作。积极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解决官兵后顾之忧。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新战略,探索军民双拥共建新路子,巩固发展更加纯洁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30399	30.90	1.开展烈士纪念褒扬活动经费2.4万元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公祭办法》以及鄂民政发〔2015〕32号文件,各级政府必须在9月30日开展烈士公祭活动。预计2026年需慰问烈士遗属80人,300元/人。80人*300元=24,000元。 2.慰问退役军人以及优抚对象。13万元 每年需于八一、春节、国庆以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针对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预计25年慰问260人次,500元/人,共需:260人*500元/人=130,000元。 3.拨付各街道退役军人双拥经费12万元 每年需于春节、八一向街道拨付双拥经费,用于慰问现役军人家属、	

				<p>“三属”人员、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群体。预计 2026 年需慰问 240 人次，500 元/人。 $240 \text{ 人} * 500 \text{ 元/人} = 120,000 \text{ 元}$。</p> <p>4.立功人员奖励金。3.5 万元 奖励金发放标准：二等功 5,000, 三等功 2,000。2024 年共发放三等功 15 人，发放金额合计 30000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已发放二等功 1 人，三等功 12 人，发放金额合计 29000 元。预计 2026 年发放二等功 1 人，三等功 30 人，共需： $1 \text{ 人} * 5000 + 15 \text{ 人} * 2,000 \text{ 元} = 35,000 \text{ 元}$。功 1 人，三等功 30 人。 $1 \text{ 人} * 5,000 + 30 \text{ 人} * 2,000 \text{ 元} = 65,000 \text{ 元}$。</p>	
机关运行经费	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退役军人，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30201	25.83	<p>1.机关日常运转经费 11.78 万元 (1) 水、电、燃、邮、网络运营服务费用 6.98 万元 ①水费 0.48 万元 响应机构节能，水费+垃圾清运预计每月 400 元， $400 \text{ 元} * 12 \text{ 月} = 4,800 \text{ 元}$，预计 2025 年水费支出 4,800 元。 ②电费 3.6 万元 参考 2024 年全年电费开支情况（拨付 35,289.63 元），按照 3,000 元/月测算电费支出，预计 2026 年全年电费为 3.6 万元。 ③燃气费 0.5 万</p>	

				<p>燃气费月均支出元，余额多少元，预计 2026 年燃气费为 5,000 元。</p> <p>④邮费 0.05 万元 参照 2024 年全年邮费支出规模, 预计 25 年邮费为 5,00 元。</p> <p>⑤网络运营服务费用 2.35 万元 一体化系统维护 2,000 元、财政内网网费 8,000 元、电子政务网网费(含座机及局机关宽带费) 10,000 元、网络设备维护管理年费 3,500.00 元。</p> <p>(2) 报刊杂志征订 1.8 万元 参照 2024 年杂志征订情况, 征订《人民日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 预计需 18,000 元。</p> <p>(3) 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3 万元 用于除以上项目之外的日常办公运转, 日常办公及后勤用品、书籍、宣传物料采购, 预计 30,000 元。 以上经费共计 11.78 万元。</p> <p>2. 党政事务经费。34.55 万元</p> <p>(1) 职工体检经费。2.65 万元 预计 2025 年体检参检人数规模为 21 人 (16 在编、5 临聘), 参照 2024 年职工体检标准, 16 人 *1,500 元 +5 人 *500 元 =26,500 元。</p> <p>(2) 工会经费。2.16</p>	
--	--	--	--	---	--

				<p>万元 预计 2025 年工会会员规模 16 人(财政不保障临聘人员工会经费预算) , 16 人* (2,700 元工会福利+130 元职工医疗补助) =45280 元, 核减 23,675.11 元 (25 年 9 月底工会账户余额 19465.3 元、预计 2026 年总工会拨付预算内工会经费 4209.81 元) , 仍需 21604.89 元。</p> <p>(3)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费。3 万元 预计 30,000 元。</p> <p>(4)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7.88 万元 根据青山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度驻村干部有序轮换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新一轮驻村结对帮扶相关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原则上每年向联系点筹措并拨付工作经费 2 万元, 帮扶资金不少于 3 万元。另需拨付驻村干部驻村生活补助 2.88, 预计 2026 年需 7.88 万元。</p> <p>(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 万元 参照残保金缴纳计算公式, 预计 2024 年需 30,000 元</p> <p>(6) 差旅费。0.5 万元 用于工作人员外出培训或参加活动差旅费报销 5000 元。</p> <p>(7) 资产配置。2.84 万元 部分打印机因临近最大</p>	

				<p>使用年限，已无法正常运转，申请配置 2 台 A4 黑白打印机（1,200 元 *2=2,400 元），4 台多功能一体机（2,500 元 *4=10,000 元），3 台扫描仪（2,000 元*3=6,000 元）共计 18,400 元。办公室空调无法正常运转，拟进行报废处理，申请配置一台 2P 空调挂机，5,000 元。根据 BM 局要求配备 BM 电脑，预算金额 5,000 元。以上共计 2.84 万元。</p> <p>(8) 维护检修费用。2.8 万元</p> <p>用于除以上项目之外的日常办公运作，参照 2024 年实际支出水平预计，其中日常维护检修费用 19,000 元、加班（值）班进餐 7,000 元，内控服务 2,000 元</p> <p>(9) 在职人员伙食费补助。9.72 万元</p> <p>6 人（公务员和参公）*450 元*12 月+9 人（事业人员）*600 元*12 月=97,200 元</p> <p>以上经费共计 34.55 万元。</p> <p>以上经费共计 46.33 万元。扣除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16.92 万元，还需 29.4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和聘用人员经费整体压减 5%，压减金额为 3.58 万元，预计需拨付 25.83 万元。</p>	
聘用人员经费	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	30226	42.20	1.人武部聘用人员经费。用于保障人武部工	

	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保障机关运转高效。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退役军人，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有序开展，共聘用 4 人，以 2025 年 9 月工资为基础核算，2026 年共需 37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 2. 机关共聘用 5 人（含食堂 2 人、门卫 2 人、临聘办公室 1 人）用于保障机关日常办公运转，以 2025 年 9 月工资为基础核算，预计 16.2 万元。 以上经费共计 53.2 万元。压减 11 万元，预计需 42.2 万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2	2,400.00
多功能一体机	4	10,000.00
台式计算机	1	5,000.00
扫描仪	3	6,000.00
文件柜	1	1,000.00
2P 空调挂机	1	5,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良好氛围。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良好氛围。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良好氛围。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长期目标 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良好氛围。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长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绩效指标				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基础建设经费拨付标准	5000元/社区(村)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两节慰问标准	500元/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次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精品服务站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我区建档立卡优抚对象数量	≥22,000人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和双拥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来访咨询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和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来访人员服务时效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	是	计划

			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标准		
			三级服务体系 建设有序推 进，退役军人 服务质量整体 提升	是		计划 标准		
			机构、人员、 制度满足需 要，党政事务 有序开展	是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 满意率	≥90%	计划 标准	
年度 目标 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加大精品服务站建设投入，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质量。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良好氛围。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社区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基础建设经费 拨付标准	5,000 元/ 年/社区	5,000 元/年/社 区	5,000 元/年/社区	计划 标准	
			退役军人两节 慰问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500 元/人	计划 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 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 标准
				慰问各类优抚 对象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 标准
				退役军人精品 服务站数量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 标准
				我区建档立卡 优抚对象数量	≥22,000 人	≥22,000 人	≥22,000 人	计划 标准
			质量 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 标准
			档案整理工作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 标准	
三级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和双 拥经费足额拨 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退役军人来访			100%	100%	100%	计划		

		咨询受理率				标准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和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来访人员服务时效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有序推进，退役军人服务质量整体提升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77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40.51 万元，增长 12.76%，主要是：①从 2026 年起，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由我局申报相关预算经费，2026 年此类经费预算为 285 万元；②义务兵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2025 年上级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规模较往年减少，区级预算资金相应增加 2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77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上年结转0万元，占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4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48万元，占9.26%；项目支出4334.52万元，占90.7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77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98.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7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77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40.51万元，增长12.76%，主要是：①从2026年起，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由我局申报相关预算经费，2026年此类经费预算为285万元；②义务兵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2025年上级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规模较往年减少，区级预算资金相应增加2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44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67 万元、公用经费 27.8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4334.5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未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以上两人均从 2026 年起纳入部门预算，增加其工资福利支出。

2. 抚恤支出 2889.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69.57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和 2026 年预计资金需求两个层面进行编制，参照 2025 年上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拨付规模，增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区级预算 200 万元。

3. 退役安置支出 1321.0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8.55 万元，增长 26.72%。主要原因是：从 2026 年起，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由我局申报相关预算经费，2026 年此类经费预算为 285 万元。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4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5.96 万元，增长 20.04%，主要原因是：①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未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以上两人均从 2026 年起纳入部门预算，增加其工资福利支出；②为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责，最大限度服务好我区

退役军人，促进我区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保障机关运转高效，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对工作性项目进行统筹划分，增加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95 万元，增加 17.59%。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未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以上两人均从 2026 年起纳入部门预算，增加其工资福利支出。

6. 住房改革支出 38.7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5.22 万元，增长 15.5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未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以上两人均从 2026 年起纳入部门预算，增加其工资福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2.4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4.6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78.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7.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万元，比2025年减少0.2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压减。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3）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4334.5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优抚对象抚恤补助1589.58万元，主要用于拨付两参人员补齐经费；无业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参试人员、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复员军人节日慰问金；两参人员商业保险；企业退休参战人员门诊补助；无单位1953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

（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入伍奖励金158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三) 军队转业干部及退役安置补助 910.56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军转干部工资补差、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企业军转干部死亡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障资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未安置志愿兵生活补助、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补助、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四) 机关运行经费 249.38 万元，主要用于：①拨付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高效运转；②拨付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用于不断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③拨付双拥工作经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拥军爱民良好氛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7.81 万元 25.7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1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未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2025 年新招录一名事业人员，以上两人均从 2026 年起纳入部门预算，增加其公用经费及公用经费补助。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1.83万元。包括：货物类1.83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15万元，其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15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6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2.63万元（含车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0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433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

1.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展开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了绩效目标，并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掌握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均按照年初计划进度开展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安置等政策，体现党

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深化拓展双拥创建，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2）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达到 100.0%。

妥善完成 2025 年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符合条件的转业士官全部开出安置介绍信，持续推进后续报到上岗工作。本年度接收安置的转业军官已于 10 月安置到位。

（3）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 10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到 95.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到 75.0%以上。

为加大对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利用退役士兵报道时机，引导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为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提供技术保障。

（4）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我区自主择业干部 2025 年度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全部参加年度登记，年度登记完成率达到 100%。

（5）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2025 年度优抚、退役安置资金足额拨付率、及时发放率、资金拨付按规执行率均达到 100%。

2.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2) 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妥善接收安置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

(3) 做好宣传和慰问工作，增强尊崇尊重军人的社会氛围。

(4) 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

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咨询电话：027-86883359 咨询人：财务陈雨涵